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永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文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8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蔡德星	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1年2月10日	199,164元	NA00000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